

持續強化各項污染行為之排放標準，以嚴格管制污染排放。

(四十七)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有關落實社區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96)

許委員就有關落實社區安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落實社區安全、降低事故傷害發生，衛福部健康署於民國 91 年結合專業團隊，逐步推廣安全社區計畫，同時發展都會型（臺北內湖區）、農村型（臺中東勢鎮、原民會補助）、山地型（嘉義阿里山鄉）及濱海型（花蓮豐濱鄉）等 4 種不同類型之安全社區網絡模式。另自 97 年至 105 年，將安全社區或安全促進列為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之辦理議題，如推動居家安全、兒童安全等，依照地區人口結構分布、疾病型態、生活型態之變化，整合協調社區資源，建立溝通與聯絡機制，發展在地專業團體建立在地化輔導機制，並促進社區參與，建立夥伴合作關係，以促進民眾健康與生活品質，全面於社區健康營造中納入安全促進議題推動。
- 二、為普及與推廣社區之安全促進工作，衛福部自 103 年起成立專家輔導團隊輔導社區推動安全促進計畫，並於全國北、中、南、東區辦理事故傷害教育訓練，期提升地方政府衛生局及社區推動安全促進工作之知能，並自該年起未再補助辦理國際安全社區認證計畫相關經費。又為鼓勵地方政府跨局處、跨單位的整合推動相關安全工作，於「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中，訂定健康安全獎-城市與社區安全，參與之地方政府依世界衛生組織城市指標所提報作品包括緊急應變、道路安全、水域安全、暴力防治、人身安全、緊急醫療、防救災等各項城市安全方案，並期由地方政府相關具體成果可供其他縣市學習與效法。
- 三、內政部並將透過「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落實社區防災系統」及「建立婦幼安全保護機制」等三大政策執行面向，持續輔導並編列經費補助各地方政府，一方面發揚社區主義精神，鼓勵在地居民自發參與社區營造工作，推動由下而上提案機制，透過社區治安會議討論，實施治安問題診斷及分析，強化社區治安意識及安全防護能量；另一方面透過「內政部社區治安聯合推動小組」，積極整合各地方政府、警政、消防、民政、社政機關等多方資源，持續發現問題，研擬精進作為，期能以此建立自主運作、永續經營之社區治安運行模式，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之優質社區治安環境。

(四十八) 行政院函送吳委員志揚就有關長照財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95521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2-7-293)

吳委員就有關長照財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推動長照十年計畫 2.0，民國 106 年各相關部會合計已編列 177.52 億元（含公務預算及基金